

澳大利亚和马来西亚就传统知识问题的双边换文

澳大利亚致函马来西亚

达图·斯里·慕斯塔法·宾·穆罕默德

国际贸易与工业部部长

马来西亚

尊敬的部长：

正值《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澳大利亚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在 TPP 协定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澳大利亚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认识到，对于获取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如何平等共享传统知识的利益问题，可以通过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达成共识条款的合同予以充分解决。

我愿进一步提议，本函与您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澳大利亚和马来西亚。

您真诚的，

安德鲁·罗布

马来西亚回函澳大利亚

尊敬的安德鲁·罗布

贸易与投资部长

澳大利亚

尊敬的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已收到您的来函，内容如下：

“正值《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澳大利亚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在 TPP 协定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澳大利亚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认识到，对于获取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如何平等共享传统知识的利益问题，可以通过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达成共识条款的合同予以充分解决。

我愿进一步提议，本函与您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澳大利亚和马来西亚。”

我愿进一步确认，上述内容反映了马来西亚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在 TPP 协定谈判期间达成的谅解，并确认您的来函以及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您真诚的，

达图·斯里·慕斯塔法·宾·穆罕默德

国际贸易与工业部部长